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顏校長啟麟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裁示：紀錄確定。

二、宣讀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輔導處、進修暨推廣部、會計室、圖書館等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裁示：洽悉。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顏校長之續（連）任事宜乙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校長任期三年，最多得連任一次，連任及去職方式由校長遴選辦法另訂……。」另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校長兩任屆滿或一任屆滿無意連任前一年內或因故出缺時，校長或校長代理人應依本辦法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遴選委員之選舉，並負責督促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現任校長之連任案應由校長於其任滿前七個月召開校務會議提出。該次校務會議由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非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代表出

席不得開議。如獲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作為核定續聘之參考。如校長續聘案未獲同意，則依本辦法辦理遴選。」

三、經查本校顏校長本屆之任期係自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一月卅一日止。

決議：一、投票人數（出席代表）六十六人，其中同意三十九票，不同意二十三票，廢票四票。

二、本案本校顏校長之續（連）任未獲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增設系所案，請討論。

說明：一、九十三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案，僅有幼兒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幼教系）一案（如附件一），提出申設。

二、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為辦理校務基金有關業務，以達財務自主及充分運用資源之目標，設置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業經簽請校長遴選，提請同意。

說明：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兼之。但

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重疊。」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聘委員八人：總務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王鼎銘老師、陳鸞鳳老師、鄭世仁老師、張東輝老師、會計室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通過後報部實施。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七九四八九號函，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應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訂定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並報部。

- 二、本草案已提經三月四日學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如附件三），提請同意通過後實施。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事宜，請各校訂定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 二、本草案已提經三月四日學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報部；依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台（九一）訓（二）

字第九一〇三六五五五號回函意見修正文字（見草案內粗體字部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免再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二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一、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二修正案業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經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二」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重疊。 前項委員之任期一任一年，連選得連任。掌理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二項委員之任期，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止。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重疊。 前項委員之任期一任一年，連選得連任。掌理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增列第三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研擬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教育部 89.10.9 台（九十）高（三）字 90128401 號函為落實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相關措施案辦理。

二、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要點」草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經本校九十年度第二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檢附「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要點」草案一份，如附件四。

決議：一、要點五第二項「稽核小組稽核時，應作成紀錄，其紀錄表另訂之（如附件）。」修正為「稽核小組稽核時，應作成紀錄，其紀錄表如附表。」。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成虹飛、王文秀、李翠玲

案由：建議修改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有關連任之規定，同時建立校務評鑑配套措施。

說明：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校長之連任需三分之二校務代表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門檻似過高，可否考慮降低為「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校務代表對於校長連任進行投票之前，需對校長之領導績效，取得正確充分的資訊，方能做出最妥適的選擇，避免個人主觀好惡或其他因素的影響介入。因此，校長之連任案，似應配合校務評鑑制度，較為週全。

三、按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三條，校長連任案需在任期屆滿前七個月開校務會議提出，故建議於遴選辦法中增

加「校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由校務會議組成校務評鑑委員會，主持校務評鑑工作，並由本校評鑑中心承辦執行，評鑑結果應於校長連任案於校務會議提出之前公佈。」

- 決議：一、有關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三條相關內容修改事宜，移請校長遴選委員會蒐集意見並研擬辦法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有關本案所提校務評鑑事宜，授權請成虹飛老師組成小組研擬辦法提校務會議審議。

柒、散會